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陳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陳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葉陳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次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衡諸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不履行此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科以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

被 告 葉陳權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陳權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後，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0時許，自宜蘭縣礁溪鄉白石腳村某友人住處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當日23時45分許，行經宜蘭縣○○鄉○○村○○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經於當日23時50分許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

01 每公升0.25毫克，始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葉陳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
0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08 1件。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薛植和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謝蓁蓁